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5-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91,013,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90,620,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6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1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912,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18,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62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7%;反对 39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1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92%;反对 39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76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8%；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5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72%；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3,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3.01 选举孙柏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76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65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72%。

### **13.02 选举孙瑞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92%。

### **13.03 选举孙孟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477%。

### **13.04 选举卓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92%。

### **13.05 选举林宗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92%。

### **13.06 选举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92%。

表决结果：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4.01 选举梁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92%。

#### **14.02 选举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92%。

#### **14.03 选举杨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477%。

表决结果：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柏豪先生、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林宗圣先生、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晨先生、陈瑞先生、杨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 9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5.01 选举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3.3392%。

### **15.02 选举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0,620,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518,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477%。

表决结果：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林朝南先生和陈晓燕女士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祝悦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